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7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 300 万吨/年矿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晶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柞水晶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矿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筛分区位于下梁镇三原沟、产品深加工区位于下梁镇胜利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筛分车间、产品深加工车间、配电室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轻砌块砖 5000 万块、透水人行道砖 3000 万块。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6%。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筛分区和深加工区场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对筛分、破碎区进行全封闭并在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湿法降尘；筛分、深加工上料处配备洒水抑尘设施；石料堆场必须三面封闭并保持湿度；破碎机及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水泥仓筒仓顶必须安装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环评要求；运输车辆采取棚布覆盖，限速行驶。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筛分区洗砂废水、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中砂储存堆场设置导流沟，渗流废水进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产品深加工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博隆矿业公司选厂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切实做到废水零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配备生活垃圾桶并定期清运处理；筛分区压滤泥饼收集后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产品深加工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砖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设置危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1月25日



抄送：小岭管委会，下梁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